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聲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劉珍瑜

相 對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於民國114年10月1日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749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請人為單親媽媽且為中低收入戶，小孩就讀國小，經濟極為窘迫，倘繼續遭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雖有明文，惟強制執行之停止，限於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至終結前為之，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後即不應准許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持本院臺南簡易庭112年度南小字第2116號宣示判決筆錄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嗣因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60號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，其更生方案亦經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15號裁定認可確定，是本件執行債權自屬更生債權，本院乃於114年9月16日以114年

01 度司執字第77491號民事裁定駁回相對人之強制執行聲請確
02 定，本院民事執行處並發函通知本院114年6月5日南院揚114
03 司執西字第77491號執行命令應予撤銷，暨撤回本院囑託臺
04 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執行等情，業經本院
05 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誤。據上，系爭執行事件既
06 經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確定，執行程序因而終結，揆諸
07 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殊無再聲請停止執行之餘地。從而，聲請
08 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10 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3 法 官 王參和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16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18 書記官 沈佩霖